

前 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就稽核監督所見具代表性案件，選錄工程、財物及勞務類各 3 案，共計 9 個案例，其中包含廁所整修工程、教學環境設備更新工程、PU 跑道及周邊運動設施整建工程、築夢實驗室打造計畫、午餐食材(含幼兒園點心)聯合採購、靶場財物採購、學校交通專車、操場及周邊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點心食材供應服務等類型，另歸納彙整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並加註採購相關法令及函釋依據，據以編製「114 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內容多元豐富且深具代表性，以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

本年度賡續將稽核監督所見違失以條列方式臚列，透過精準索引方式，減輕閱讀者負擔，進而精進採購知能並引以為鑑，期能藉此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另為維護招標機關與廠商相關資訊，本彙編將案件有關機關、廠商資訊予以去識別化處理。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目錄

工程類

案例 1-廁所整修工程.....	1
案例 2-教學環境設備更新工程.....	6
案例 3-PU 跑道及周邊運動設施整建工程.....	11

財物類

案例 1-築夢實驗室打造計畫.....	19
案例 2-午餐食材(含幼兒園點心)聯合採購.....	23
案例 3-靶場財物採購.....	28

勞務類

案例 1-學校交通專車.....	37
案例 2-操場及周邊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41
案例 3-點心食材供應服務.....	48

附 表

表 1-臺中市 113 年度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57
表 2-臺中市 113 年度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81

工程類

案例 1-廁所整修工程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評分及格最低標
投標家數	3
稽核結果	一、有關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法)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查招標機關113年2月7日簽說明三引述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載明「…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係為修法前之舊法，請注意。 (二)另查本案「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機關首長勾選2位召集人，不符上開規定，請一併注意。 (三)查113年2月19日有關本案審查委員會成立之簽陳，載明經依序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同意擔任專家學者為邱○○、張○○、方○○。惟檢視本案決標公告之委員名單及審查總表並無方○○，請改進。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第1項)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2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查招標機關113年2月7日簽陳說明五載明本案為免廠商探詢評選委員，委員名單擬不予公開，並載明解密條件為刊登公告後解密，核與上開規定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不符，請注意。 (五)承上，卷內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3年2月19日，似已於本案公開招標上網時間(113年2月20日)前公開委員名單，且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位亦填載「是」，與113年2月7日簽說明五內容不符，請澄清。 二、本案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機關首長勾選第1序位係為楊○○主任，而經聯繫後其並未納入正式名單內，又案內所附資料查無其無法擔任委員或相關聯繫紀錄之佐證資料，請說明或補附資料供稽。

	三、有關工作小組成立及初審意見：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法規規定。 (二)本案有3位學校人員(楊○○，古○○，江○○)均納入「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及「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內。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評選委員與工作小組之工作任務及權責不同，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請注意。 (三)本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於113年3月6日上午9時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後(有3家廠商投標)，隨即於當日下午2時召開審查會議，未保留適當時間予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會委員審查參考，請注意。(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併請參閱) 四、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五、(三)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案內未見本案審查結果核准簽陳，請澄清。 五、本案底價核定簽准日期(2月27日)與底價訂定日期(3月6日)不一致，請檢討。 六、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審標結果。四、得標廠商名稱。五、決標金額。六、決標日期。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十、有尚未解
--	--

	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查本案決標紀錄記載事項尚符合上開規定，惟本案係採分段開標，又開標及決標紀錄係為同一表單，表單內無分段開標之作業過程（例如：完成資格審查相關人員簽署，進入審查會議並於審查結果簽准後，據以辦理後續價格標程序，並於完成決標後相關人員簽署），請改進。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查決標結果業於113年3月6日做成書面通知之文件，惟該文件無法確認是否送達各投標廠商，建請爾後改以書面函文，以臻周全。 八、有關履約管理： (一)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3年3月6日決標，施工廠商於113年3月23日開工，監造計畫於113年3月11日提送，機關於113年3月13日同意核定，不符上開規定，請檢討。 (二)本案於113年3月23日開工，經檢核113年3月30日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當日工程進行實際進度尚符規定，惟該日監造日報表施工項目「行政樓原有洗手台拆除」之數量，核與施工日誌不一致，請檢討。 (三)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機關對於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材料送審均負有「核定」權責，案內文件皆為同意「備查」用語，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改進。 (四)經抽查本案監造計畫書第29頁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送審資料包含「燈具」，惟品質計畫第17頁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卻無「燈具」項目，兩者不一致。另查卷附材料設備送審資料，並無「燈具」項目，是否有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請澄清並檢討改進。 九、有關技術規格： (一)經抽查本案施工圖圖號A-A8載明「熱固性樹脂板需符合下列標準，並檢附證明文件」，A-A9亦載明「本工程熱固性樹脂板需符合右列標準，並檢附證明文件」，惟查兩者規範內容（例如：A-A9規範需符合CNS2114、ASTM D695，A-A8則無相關規範）及標準（例如：表面耐磨性分別載明≥ 150轉
--	--

	及400轉)均未盡相同，原因為何，請說明。 (二)承上，上開圖說規範均已載明「測試結果」，疑係將特定廠商之試驗報告，直接做為本案規範。經查本案施工廠商送審「○○公司」生產之熱固性樹脂裝飾板，試驗報告載明樣品對各該菌種之抗菌活性值數值，試驗結果與圖號A-A8所載抗菌試驗報告之數值完全相同。另查上開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出具之試驗報告，備註說明均載明「抗菌活性值大於2.0以上，表示樣品對該試驗菌株有抗菌效果」，足見設計單位所要求之規範，並非以達到抗菌效果為目的，係因抄襲特定廠商規格而擬定出前開規範，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一):「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之情形，請說明。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一)自行審查…(二)開會審查…(三)委託審查…(第1項)。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第2項)。」查本案圖號A-A8、A-A9已載明熱固性樹脂板須符合CNS11366、11367等規範，復規範需符合JIS Z 2801、ASTM G21等標準，惟卷內未見機關於訂定前揭技術規格前，進行相關審查之文件，請澄清。 十、有關招決標公告: (一)本案因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而成立之「審查委員會」，性質有別於機關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而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查本案招標公告欄位「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一，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勾選「是」，應屬誤繕，宜請注意。 (二)本案招標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載「是」，惟更正公告未見載明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有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情事，請澄清。 十一、有關招標文件: (一)查本案審查須知伍、(三)載明:「逾時未到者由機關代抽，廠商不得異議，…」施工圖說工程概要說明第18點載明:「…承包商需照做不得異議。」，第25點載明:「…自工程尾款逕予扣抵，承包商不得異議。」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
--	--

	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本案招標時之規定)，爾後宜避免於招標文件中出現「不得異議」之文字。 (二)依據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內容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查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1式6份」列為資格是否合格之審查標準，與上開規定未符，請留意。爾後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免發生上開違失情事。 十二、其他建議及注意事項： (一)投標須知第34、41、45點建請納入「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二)查閱本案契約書，法定代理人欄位已繕打「校長 朱○○」，請注意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40點第3款第1目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證明書、執照、契約、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故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上開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等)簽署處應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行距寬逾3公分)，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參照)，請檢討。 十三、本案投標廠商有3家，審查結果僅1家廠商達及格分數80分，且另2家之平均分數異常低分，僅19.4分及15.6分，疑有本案投標須知第67點「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以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工程會95年0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釋)，請澄清。
--	--

案例 2-教學環境設備更新工程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評分及格最低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一、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一、與採購目的有關。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四、明確、合理及可行。五、不重複擇定子項。」查本案審查子項包含「其他自主配合事項(10分)」，具體審查內容為何尚非明確，請說明。 二、有關成立審查委員會簽辦程序： (一)113年3月28日簽未說明本案審查委員會組成人數。由決標公告所示，審查委員由專家學者2人，專家學者以外3人組成，專家學者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惟未於簽載明人數，恐衍生機關首長不清楚應勾選人數而衍生誤勾情況發生，建議應於簽載明為宜。 (二)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已刪除召集人得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規定，惟簽仍有「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文字，請改進。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本案於113年3月28日簽辦成立審查委員會，於說明五載明「惟本案考量，爰擬先不予公開審查委員名單」，未敘明考量衡酌不公開委員名單之原因，請改進。 (四)查招標機關113年3月28日簽，有敘明本案有前例可循(且註明前案名稱)，擬由機關自行訂定審查標準，惟未敘明究係招標前或開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建議宜載明，以維程序完整。 (五)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

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113年3月28日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卷內未附相關密件專用封套，請改進。

三、有關審查委員會聯繫與成立：

(一)卷內未檢附機關首長圈選專家學者委員（正取、備取及排序）之相關文件，僅檢附「自行遴選委員資料清單」，並於建議委員姓名前書寫1至6之數字，本項資料是否即為機關首長勾選之名單，請說明。爾後建議至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勾選範本修改使用。

(二)卷附未見專家學者聯繫紀錄，僅於「自行遴選委員資料清單」後方註記聯繫時間，爾後建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以維完整。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見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請檢討。

五、有關審查會議紀錄及總表：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經查卷內未附113年4月26日審查會議紀錄，另查本案審查子項「其他自主配合事項(10分)」，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並未載明廠商有提報上開項目，惟審查委員分別核予廠商「8、7、7、8、7」之分數，核有「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併請查察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八、(十九)：「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

	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情事，請澄清並檢討。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本案審查委員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未載明上開事項，請改進。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第1次開標流標，第2次開標日期為113年4月24日下午2時，受稽核機關於113年4月24日8時11分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惟卷內未見決標前再次進行查詢資料，爾後如遇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之類案，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本辦法之規定」。同法第5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查113年3月25日及113年4月17日招標簽會辦會計室，會計室均表示採實地審核監辦，惟同年4月16日第一次開標紀錄監辦人員未簽章，請澄清。 八、有關開標紀錄：本案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惟開標紀錄誤載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另開標紀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欄位亦漏未填載，併請留意。 九、有關決標紀錄： (一)本案為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案件，惟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請留意。 (二)本案決標紀錄載明決標時間為113年4月26日10時，惟承辦單位簽辦審查結果之時間為同日10時40分，時序明顯不符，請澄清。 十、有關底價訂定：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
--	--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底價核定表，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2,278,866元，惟未見採購需求單位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或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請檢討。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有關底價訂定時機略以：「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卷內未見第1次開標前核定底價之資料，請證明。另本案第2次開標日期為113年4月24日，承辦單位於4月19日簽請核定底價，經機關首長於同日決行，惟底價表未註明核定時間，請改進。

十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本案未見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文件，請說明。另本案雖僅1家廠商投標並決標，建議仍請依上開規定及工程會89年1月15日工程企字第89003926號函釋(附件)：「對於開標時到場之廠商，可當場提供書面通知」辦理。

十二、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3年4月26日決標，監造計畫機關於113年5月15日同意核定，時程不符前揭規定，請檢討。

十三、有關招決標公告：

(一)招、決標公告中，「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勾選「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請證明。

(二)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填載「詳如契約內容」，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履約期

	限]…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情形，請留意。 (三)查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略以：「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惟投標須知第64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室內裝修業、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內容不一致，請改進。 (四)決標公告「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欄位填載「否，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惟招標機關並未設置政風或有關單位，本項「是否派員監辦」之理由應有錯誤，請留意。 十四、有關招標文件： (一)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經查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請留意。 (二)投標須知第16點勾選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惟漏未載明允許之國家或地區名稱，請留意。 (三)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考量物價有漲有跌，為公平合理分攤契約雙方之風險，並兼顧實務運作之執行性，工程會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訂定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於110年12月30日起停止適用，惟本案仍提供「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請留意。 (四)查本案施工圖說A-00，工程概要說明載明「承包商需照做不得異議」等內容，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本案招標時之規定)，爾後宜避免於招標文件中出現「不得異議」之文字。
--	--

案例 3-PU 跑道及周邊運動設施整建工程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評分及格最低標
投標家數	2
稽核結果	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惟本案部分子項未訂定配分，請改進。 二、有關採購審查委員會成立： (一)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案內113年9月24日成立審查委員會簽等相關文件尚載有「外聘」及「內聘」字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請檢討。 (二)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法)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113年9月24日簽說明二引述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係為修法前之舊法，請檢討；另本案校長指派召集人為黃○○教授，副召集人為李○○建築師，與前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本案113年9月24日簽說明三略以：「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可供參考…由本校自行訂定」，惟未見敘明參考之前例名稱，請改進。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依審查須知及招標機關113年9月24日成立審查委員會簽，本案公開委員名單，惟經查閱政府電子採購網第一次及第二次招

	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分別為113/10/18 13:12:54及113/10/18 13:17:44(時間均為決標後)，不符前開規定，請澄清。 (五)承上，查案內所附113年10月17日簽，先載明第2次招標採購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及召集人更派事宜，嗣後復簽准增置專家學者委員(由2人變更為3人)，惟上開變更或補充之情形，似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即時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澄清。 (六)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辦公文雖有置於密件封內，惟未註明為密件，請留意上開規定。 三、有關委員聯繫及遴聘作業：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卷內查無第2次招標採購審查委員會增置專家學者委員林○○之同意書，請澄清。 (二)查卷附審查委員聯繫紀錄顯示，招標機關分別於113年9月24日15時30分及15時35分聯繫正取1及正取2委員，均同意擔任，惟機關復於同日15時40分及15時45分，再聯繫備取1及備取2委員，並註明備取1委員不同意擔任、備取2委員同意擔任。本案既已取得正取委員之同意，為何又再徵詢備取委員意願，請澄清。另本案於113年10月17日變更審查委員時，是否有先徵詢原備取1委員莊○○，併請澄清。 (三)依工程會101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7940號函，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機關依正、備取順序聯繫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嗣後以機關名義發出之開會通知單，出席者載有遴聘之專家學者姓名，當可認定已完成「聘兼」程序，無需另出具聘書(函)。卷附資料未見開會通知單或其他遴聘之資料，與前開規定有間，爾後建請參照工程會製作之「4-1成立評選委員會(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範本，製作開會通知單並檢附相關文件(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以維程序完整。 四、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
--	---

	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卷附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核與上開規定有間，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法規規定。 (二) 本案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係由各工作小組成員分別填寫，不易提供審查委員比較及參考，以審查標準3. 職安績效為例，本項係以近5年內發生之職業災害紀錄為核分標準，惟5位工作小組成員中，有2位填載「未發生職災」、1位填載「未附上無職災紀錄證明」、2位則未提及有無發生職災，相關初審意見有矛盾情形，建議爾後宜彙整成一份，請檢討。 (三)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過於簡略情形，且未完全依照審查標準填載，例如審查標準1. 過去履約實績，評分子項包括(1)5年內與本案有關之實績(有跑道整修實績者，依規模列為加分項目)。(2)近5年內施工查核紀錄(依據查核紀錄給分)。(3)近5年內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紀錄。惟經檢視初審意見表，並未依上開審查標準載明實績之規模、查核紀錄情形(例如甲等或乙等之件數)、是否曾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等事項，請留意。 五、有關審查會議紀錄及總表： (一)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二、評選方式。三、投標廠商名稱。四、評選過程紀要。五、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六、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七、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查機關所附之會議紀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例如未載明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評選方式、廠商詢答事項、委員確認事項(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參照)等，爾後建議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評選會議紀錄範本，並依評分及格最低標性質修改使用，以維完整。 (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
--	--

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查本案審查委員審查總表「其他記事」欄位，漏未載明上開事項，請留意。

六、有關審查委員評分：

(一)依投標廠商審查須知所載審查標準，評分項目3.職安績效載明，「近5年內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之職業災害紀錄」配分為15分，並載明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15分，有紀錄者每次減5分。查○○公司服務建議書第30頁附表，有載明近5年承攬施工發生重大職災件數為0；□□公司服務建議書第52頁，亦有載明其無相關職業災害紀錄，此評分項目評分標準應屬客觀上可辨明之事實，倘審查過程並未發現與事實不符之情形，審查委員即應依據審查標準核給15分，惟查5位審查委員均無人核給投標廠商該項目15分，核有未依審查須知評分情形，請澄清。

(二)承上，倘依據審查標準1.過去履約實績之評分標準，投標廠商○○公司近5年內與本案有關之履約實績規模超過3,000萬元，應核給10分(跑道整修規模達300萬元者3分，每增加200萬元再加1分)；其近5年施工查核紀錄為2件甲等、3件乙等，應核給9分(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7分，甲等每次加1分)；近5年無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應核給10分(無紀錄者核給10分)。倘審查過程並未發現與事實不符之情形，審查委員理應核給29分，始與審查標準相符，惟並無審查委員核給29分之分數，爾後仍請招標機關應留意審查標準所列核分方式，並提醒審查委員應依據審查標準核分，請留意。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查本案第1次開標流標，第2次開標時間為113年10月17日9時，機關查詢2家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3年10月15日16時2分及113年10月16日17時4分，有查詢時間過早情形，為避免查詢時間落差，爾後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查詢。又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八、有關開標決標程序：

- (一)經查本案第2次開標之第一階段開標時間為113年10月17日，並未製作開標紀錄。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規定，開標紀錄和決標紀錄應記載事項不同，招標機關將開標紀錄與決標紀錄記載於113年10月18日之同一份紀錄，核與上揭規定有間（以本案決標方式為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評分及格最低標之開標紀錄不應出現廠商標價），爾後建議開標紀錄與決標紀錄應分別製作簽認。
- (二)依工程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09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第三、(五)、6點規定：「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辦理價格標之開標。」查本案審查結果於113年10月18日16時30分始簽奉機關首長核定，惟當日上午11時30分即辦理價格標之開標並決標，與前開程序未符，請留意。

九、有關底價訂定：

-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底價分析表，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7,724,874元，採購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7,650,000元，底價分析及說明雖有勾選「預算上限」、「市場行情」、「圖說、規範、契約」等，惟並無相關分析說明，建議爾後宜具體敘明分析情形，以維程序完整。
- (二)底價之訂定時機，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本案於113年10月8日第1次開標，113年10月17日第2次開標，其中第2次開標經機關首長於113年10月11日核定底價，尚符規定，惟卷內未見第1次開標底價核定資料，請澄清或補附資料供稽。

十、有關履約管理：

- (一)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

	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3年10月18日決標，監造計畫於113年10月24日提送，機關於113年10月26日同意核定，不符上開規定，請留意。 (二)經抽查監造計畫書5.3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品質計畫書第15頁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規範內容不一致，例如品質計畫送審項目包含新設RC陰井，取樣試驗內容包含鋪設壓克力面層、13mm全密式PU跑道面層及鋼筋，惟監造計畫未載明上開送審或取樣試驗項目(監造計畫於壓克力及跑道面層是否送審欄位載明「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相關規範及實際履約情況為何，請澄清，並檢討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核未確實情形。 (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內容為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本案品質計畫章節未參照上開要點編製(未載明管理權責及分工)，請改進。 十一、有關審標程序： (一)本案僅檢附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未檢附相關投標文件，機關是否有留存廠商投標文件，請澄清。 (二)投標廠商○○公司，經機關於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屬特許行業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欄位勾選合格，惟查該廠商並非特許行業，本項應屬無需審查情形，請留意。 十二、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 (一)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廠商資格為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EZ11010球場跑道樹酯材料鋪設工程業」、「E101011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惟招標公告未見載明，爾後建議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應與投標須知規定一致，請留意。 (二)本案招、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機關勾選「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請澄清。
--	---

財物類

案例 1-築夢實驗室打造計畫

採購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一、本案投標須知第62點第2款第6目（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項目，另本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亦載明「是」，並註明上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同內容，惟查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之「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欄位並無相關審查事項，是以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於審標時如何確認投標廠商此節合格與否，請澄清。 二、本案投標須知第73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規定：「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自驗收日起一年內。」惟查，本案之標價清單未有「維修費用」之欄位，且本案「需求說明書」第5點維護服務/方式(三)訂有：「保固期間，若本案新購設備故障，得標廠商應負責拆裝、測試、送修，不另收取費用。衍生維修費用，則另行報價提供機關維修資訊。」是以，投標須知既規範維護修理期間為驗收日起一年內，與本案保固期間一年重疊（本案亦未收取保固保證金），需求說明書卻又載明衍生維修費用另行報價，相關招標文件語意不清，似有矛盾。本案驗收後一年期間究係適用維護修理或保固？倘係適用維護修理模式，維修費用究係已含在原有費用計價或另行報價？請澄清。 三、本案「需求說明書」第6點（付款條件及驗收方式）第2項驗收方式規定：「…得標廠商請於投標前詳細確認投標設備是否符合本計畫規範，得標後及驗收時不得有任何異議。」經查，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之字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之情形（本案招標時之規定），有不當限縮廠商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第75條尋求法

	定救濟權利之疑慮，請檢討。 四、本案契約第13條第1款規定：「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而本案需求說明書第5點第1項規定：「設備保固：本計畫設備保固至少1年(含)以上，若原廠保固超過1年，則以原廠保固為主。」兩者規範不一致，而需求說明書復要求廠商於「保固期間維護叫修服務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及「遇有緊急情況時，廠商接獲通知後，須於上班時間4小時內到機關服務，並於同一電話或簡訊通知後4小時內故障排除完畢。」倘遇原廠保固超過1年之情形，承攬廠商在保固1年後仍須付出額外人力及時間成本辦理上開服務，易造成履約爭議，請澄清。 五、本案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本案逕以預算金額892,000元作為預估金額，卻未提供市場行情或其他機關相類似標案決標資料之分析，使機關首長(副局長代決)訂定底價時無參考依據，與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施行細則第53條之規定未符，請改善。 六、查本案於112年9月6日辦理開標作業，依開、決標紀錄顯示，會計室派員監辦、政風室採書面審核監辦，惟本案112年8月4日簽請辦理財物採購案及112年8月30日簽請開標及核定底價等相關簽，未見請會計室及政風室派員監辦之內容。決標紀錄卻顯示政風室為書面審核監辦，與前開監辦相關規定(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未符，請澄清。 七、依據本案契約第12條第2款規定，「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而本案需求說明書第6點規定略以，「本計畫分2次驗收，於112年10月15日前驗收○○模擬職場，並於112年11月10日前驗收□□模擬職場。」經查，本案得標廠商分別於112年10月13日及11月8日通知交貨(機關收文日為112年10月13日及11月9日)，招標機關分別於112年10月19日及11月20日辦理驗收，驗收期程尚符契約規定，但與需求說明書不一致，請澄清。 八、依據112年11月20日驗收紀錄顯示，「完成履約日期」為112年11月6日，惟查本案廠商於112年11月8日函知交貨(機關
--	--

	收文日為112年11月9日)；另查，112年10月19日驗收紀錄之「完成履約日期」係記載112年10月13日，亦即廠商函知交貨及機關收文日。兩次驗收紀錄之「完成履約日期」是否應統一以機關收文日為準？請澄清。 九、按本案投標須知第16點，「■(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惟查，本案驗收紀錄所附之現場查驗單，「供應品牌」欄位僅有載明「供應者」，未記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無從檢視本案得標廠商供應產品之原產地是否為我國，請澄清。 十、依據112年10月19日及112年11月20日驗收紀錄顯示，現場有多個項目與本案需求不符（例如：出單機及貨架較契約數量為多；結帳檯、備餐檯、洗滌槽及大圖輸出之尺寸與契約不符等），驗收結果為不合格，請廠商於112年12月13日前說明，複驗日期由主驗人另訂。兩次驗收日期相距約1個月，卻一律請廠商於112年12月13日前說明，是否妥適？請澄清。 十一、依承辦單位112年12月6日及同年月7日簽表示，有關採購標的數量及尺寸與合約規定不一致，驗收結果為不合格，將另函請廠商說明，嗣於簽准後於112年12月8日函請得標廠商在同年月13日前函覆說明。本案此時距驗收結束（112年10月19日及112年11月20日）已有一段期間，卻至同年12月6日及7日始分別簽請廠商針對不合格之內容說明，機關作業時間是否合理？請澄清。 十二、本案廠商提供與機關需求尺寸不符之作業檯、分檢檯、工業用周轉推車、大圖輸出、結帳檯、備餐檯、洗滌槽等品項，按契約書第4條及需求說明書第6點等相關規定，可依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減價金額。廠商於112年12月13日函請辦理契約變更，招標機關卻於請款核銷簽一併同意減價收受且減價金額為0元，不但未敘明不同意廠商辦理契約變更之原因，且僅以「廠商提供之尺寸及使用材積均大於或等於契約規定，…該局不需增加費用支出」作為減價收受金額為0元之理由，而未進一步分析考量是否與機關實際需求相符（例如：該局原規劃之尺寸依據為何？尺寸不同之檯面是否利於使用者操作使用？出入動線是否會受到阻礙？），是以本案減價收受程序似與契約有關減價收受之規定相違，請澄清。 十三、本案直線平皮帶輸送機及空壓機等機具與原契約要求不
--	--

	符部分，係使用軌道總長度及儲氣瓶容量，似較原契約規定為優，此節是否應辦理同等品審查，而非減價收受？請澄清。 十四、經檢視本案112年10月19日及112年11月20日驗收紀錄可知，POS機契約規定1台，廠商提供2台；陳列貨架契約規定16個，廠商提供17個。廠商112年12月13日函復說明之檢附資料亦提及較原契約增加供應1台出單機及1個陳列貨架。惟查，本案結算明細表之結算結果仍為POS機1台、陳列貨架為16個；另查廠商檢附之採購標的保固證明書，POS機1台、陳列貨架17個。相關品項之實際數量究係為何？保固項目之數量是否正確？請澄清。 十五、本案112年10月19日及112年11月20日驗收紀錄略以，現場有多個項目與本案需求不符，驗收結果為不合格，請廠商於112年12月13日前說明，複驗日期由主驗人另訂。經查，本案兩次驗收紀錄不合格，按理應有兩次複驗紀錄記載簽奉機關首長同意減價收受之簽文號及內容，並勾選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本案未有複驗合格紀錄，且112年12月28日請款核銷簽陳內容亦未有擬請鈞長同意減價收受後視同驗收合格等語句，本案驗收程序是否完備，請澄清。 十六、依本案需求說明書第4點後段規定，得標廠商需於驗收後一個月內提供1次訓練課程。經查，本案112年10月19日及11月20日分別辦理驗收，而廠商分別於112年11月3日及14日辦理教育訓練，經瞭解112年11月14日廠商在○○服務中心辦理教育訓練之當下，尚未辦理驗收程序，再者上開兩次驗收結果皆為不合格，尚處於請廠商說明之期間，在狀態未明之情形下(例如：日後有可能改正更換履約產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是否具有實益，請澄清。 十七、本案未見複驗驗收合格紀錄，依據契約書第13條保固(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爰本案保固期之起訖日應如何計算，請查明。
--	--

案例 2-午餐食材(含幼兒園點心)聯合採購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適用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一、本案招標文件核有以下多處錯漏，請檢討： (一)檢視本案各次招標(含決標)公告，於「是否訂有底價」欄位均勻選「否」，惟誤引工程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關於換文之規定。本案為最有利標案件，類案未訂底價依據應勾選「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1項」。 (二)本案各次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是否採行協商措施」之欄位均勻選「否」，惟評選須知項次五、(三)卻顯示「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核有招標時「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之違失情形。 (三)本案為財物採購，惟仍於投標須知第4至6頁勾選工程採購使用之材料及產品選項。 (四)本案為財物採購，惟投標須知第34、41及49點均誤勾選相關工程採購適用之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選項。 (五)投標須知第13條未填寫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爾後請依據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欄位資訊填寫。 (六)本案為○○區各國民小學洽請招標機關代辦聯合午餐採購，惟檢視投標須知第11條，未填寫各洽辦機關資料。 (七)投標須知第83點之檢舉單位聯絡資訊空白未填，爾後請依據招標公告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資訊填寫。 (八)本案未使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俗稱三用文件)，惟投標須知第77點仍未取消勾選，且漏將評選須知列入。 二、本案工作小組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113年7月11日之工作小組初

	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檢討；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二)本案於113年7月11日9時進行第2次開標，同日13時30分即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經查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載明「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故開標與評選委員會議間隔時間不宜過度緊湊，導致不當壓縮審標及工作小組擬訂初審意見之時間。 (三)113年7月11日13時30分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項次七載明「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冊」，惟簽到表之列席人員簽名處空白，請澄清工作小組是否於評選委員會議列席。 三、本案評選委員會核有以下疑義，請澄清並檢討：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第1項)。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第2項)。」；總務處張○○主任未於113年6月17日簽請校長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致使評選當日由校長擔任評選委員會議主席及承辦人張○○主任擔任召集人，惟此2人均非評選委員，與規定顯然有悖。 (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惟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評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本案於113年6月17日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有提及本案有前例可供參考，惟未提出確切案件名稱。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本案選擇不公開於指定網站，惟未敘明理由。 (四)依據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本案以113年7月5日○小字第1130003288號函將工作小組會議
--	---

	及評選委員會議之時間、地點通知全體工作小組成員與評選委員，未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另本案既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通知函卻未予分繕，併請檢討。 (五)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頒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113年6月17日簽請機關首長圈選專家學者委員簽，未見列為密件公文或使用密件封套陳核，請檢討。 (六)本案未見相關評選委員聯繫情形，僅見於評選委員參考名單上之李○○(正取2)、郭○○(備取1)及葉○○(備取2)欄位均劃記X；爾後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臺中市政府採購外聘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及工程會製作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並確實登載以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請改進。 (七)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九點誤植投標家數為0，另黃○○委員於評分表之簽名僅簽姓氏，未臻完整。 (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評選會議紀錄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本案僅評選委員評分總表有全體評選委員簽名，評選會議紀錄並無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九)有關評選項目「履約實績(最近一年擇一給分)」，子項為「承辦1-10所學校5分、11-20所學校6分、21-30所學校7分」，應為客觀評分項目，故編號1、2、4與5號委員均核給7分，僅編號3委員核給6分，雖不影響決標結果，仍請注意爾後類案之委員評分公正性。 (十)檢視113年7月11日評選結果簽，通篇誤植評選會議為評審會議，將最有利標廠商誤植為符合需要廠商，爾後類案請改正。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第2次開標時間為113年7月11日9時，未見相關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請補附或澄明。 五、本案於113年6月12日簽辦第1次公開招標及同年7月2日簽
--	--

	辦第2次公開招標之簽均載明「開標時請鈞長主持」，惟開標紀錄之主持人欄位均由總務主任張○○簽章，同年7月11日之招標形式審查表上主持人又係由機關首長簽名，請澄清開標主持人究竟為何者。 六、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查113年7月2日9時第1次開標時因廠商家數不足宣布流標，審標結果欄位敘明投標廠商計1家，翌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投標廠商家數」欄位亦載明「有，未達法定家數」，卻未見開標紀錄載明投標廠商名稱，請檢討。 七、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1式7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八、本案係○○區各國民小學依採購法第40條略以「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委託□□國小代辦本案，惟採購委託書亦出現□□國小委託□□國小代辦，難謂符合邏輯，請改正。 九、本案全卷採購資料之核章處，有多處僅載明日期未載明時間，爾後請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前段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時間（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1018/1600）。但機關首長得以簽名代之。」書明核章時間，請檢討。 十、本案決標紀錄與決標公告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或證明： （一）決標公告之「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欄位載明略以「否… 8. 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顯有謬誤，爾後請選擇「1. 機關內無政風、監
--	---

	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以符合公立學校未設置有關單位之現況。 (二)決標公告之履約地點載明「中部地區-全區」，爾後類案請更正為「臺中市-○○區」，以符實際履約情況。 (三)本案各次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是否採行協商措施」之欄位均勻選「否」，惟113年7月11日9時之決標紀錄審標結果欄位仍載明「總平均分數達70分者，始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核有招標時「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之違失情形。 (四)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明。 十一、本案招標公告之「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欄位填載「是」，「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欄位填載「是，財物類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惟本案係使用臺中市學校學生午餐食材採購契約(113.4.19)版範本訂約，請注意採購法第9條第1項明訂，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爾後類案請載明未使用工程會契約範本訂約之理由，請檢討。
--	---

案例 3-靶場財物採購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評分及格最低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一、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第一項）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第二項）」經查，本案有下述與上開作業規定不符之情形： （一）評分及格最低標應採分段開標，本案投標須知第31點雖勾選本案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惟經查察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文件，招標機關僅檢附「投標封」，未檢附資格標及價格標之標封。 （二）評分及格最低標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惟本案審查項目包含價格分析（10%）。 （三）評分及格最低標係就評分及格之廠商開價格標，故第一階段（資格標）開標時，不應開啟投標廠商價格文件，惟本案第一階段審標文件中，已包含投標廠商標價清單。 （四）本案採購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時，已於審查總表記載廠商標價，惟依前開規定，進行價格標開標作業前，不應先開啟及記載廠商標價。 （五）建議招標機關爾後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採購案件，請參酌工程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09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規定辦理，並得參考其他機關相關採購文件，避免發生招標程序錯誤情形。 二、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

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一、與採購目的有關。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四、明確、合理及可行。五、不重複擇定子項。」查本案之審查項目分別為：一、產品品質(30%)【1. 器材品質2. 器材配備、規格、功能3. 器材實用性。】。二、價格分析(10%)【價格之合理性】。三、過去履約績效(20%)【廠商履約之能力及具有承攬類似案件之經驗】。四、售後服務及實績紀錄(30%)。五、簡報暨答詢(10%)。其中「過去履約績效」及「實績紀錄」似有重複擇定審查項目(子項)之情形，請澄清。

三、有關採購審查委員會成立：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本案於112年12月26日第一次開標，總務處於112年12月8日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卷附資料，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應係由招標機關自行訂定，惟相關簽並未敘明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請澄清，爾後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查本案總務處112年12月8日「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簽文，雖有信封佐證審查委員名單密封之資料，惟簽文未註明為「密件」，請改進。
- (三)依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查本案檢附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為工程會107年1月26日修正版法規，非招標時最新版(111年2月25日修正版)法規，請留意。
- (四)現行採購評選委員係區分為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已無內派外聘之區別，惟招標機關112年12月8日之簽及附件，以及審查會議紀錄等採購文件，仍有使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前之內派、外聘用語，建議爾後以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做區分。

	四、有關審查委員聯繫：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款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2規定略以：「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查本案第一次招標係由正取1唐○○、正取2巫○○及正取3高○○擔任專家學者委員，惟卷內未檢附巫○○及高○○之同意書，請澄清。 (二)本案第二次招標係由正取1唐○○、備取2李○○及備取3朱○○擔任專家學者委員，均有檢附委員同意書，惟並未檢附正取2、正取3及備取1委員不同意擔任之書面紀錄，是否依機關首長核定順序徵詢意願，請澄清。爾後類案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下載「臺中市政府採購外聘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三)招標機關辦理採購審查過程所檢附之「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及「聲明書」，均有引用過時法規之情形（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款，委員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事由，業修正為「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惟上開文書仍引用舊法載明「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請留意。 (四)承上，前開「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項次三內容載有「採購評選委員有前項接觸時，應依『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填寫…」，該文件辦理依據似為臺北市政府所訂定之行政規則，建議爾後辦理採購仍以使用工程會頒布之文件為主，避免錯漏情事發生。 五、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未檢附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請澄清或補附資料供稽。（本項缺失如屬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情形，請詳細說明缺失發生原因及後續改善作為）
--	---

六、有關審查會議紀錄及總表：

-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經檢視受稽核機關113年1月3日所製作評審委員會(正確用語應為「審查委員會」，卷附相關採購文件用語錯誤情形均請留意改善)會議紀錄，未見確實記載委員會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進行逐項討論，請留意。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評選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經檢視本案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未見審查委員簽名確認評選會議紀錄記載內容，請檢討；併請注意工程會製作之評選會議紀錄範本業已增列「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
- (三)依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評選會議紀錄已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範本參考運用，請留意。
-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本案審查委員評選總表漏未載明上開事項，請留意。
- (五)依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參、伍、陸點規定，本案以總評分法審查，惟會議紀錄第拾點載明本案採序位法，第拾壹點載明廠商序位和、序位排名，並使用「評選結果總表(適用於序位法)」表單，記載序位和及序位名次。查本案決標方式為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方式應採總評分法，審查結果應僅有評分是否合格，不應有序位和、序位名次之記載事項，前開會議紀錄及審查結果總表記載內容核有錯誤情形，請留意。另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會議係評定「合格廠商」，卷附文件均載為「合格優良廠商」，併請注意。
-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第一次開標無廠商投標，第二次開標時間為113年1月3

	日上午9時，機關檢附拒絕往來廠商查詢時間為114年1月8日13時40分，未見於開標前及決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之文件，請改進。 八、「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招標機關於112年12月26日簽會會計單位第二次招標開標事宜時，會計室並未於相關文件載明採書面審核監辦，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惟查113年1月3日下午3時價格標開標，會計室卻採書面審核監辦，請澄清或補附資料供稽。 九、有關底價訂定： (一)底價之訂定時機，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規定，「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查本案為公開招標，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惟檢視底價簽核資料，核定時間為113年1月3日13時40分，未於開標前(113年1月3日上午9時)訂定底價，請檢討。 (二)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採購案預算金額4,160,883元，採購底價表使用單位填寫預估金額4,160,883元，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十、經檢視113年1月3日決標紀錄，決標方式誤載為準用最有利標(應為評分及格最低標)，另請注意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案件不需記載序位名次及序位和。 十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另其施行細則第85條規
--	--

	定略以：「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本案113年1月3日決標，1月8日上傳決標公告，惟未見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文件，請補附或證明。另本案雖僅1家廠商投標並決標，仍建議依上開規定及工程會89年1月15日工程企字第89003926號函釋(附件)：「對於開標到場之廠商，可當場提供書面通知」辦理。 十二、依契約第10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並訂有相關保險金額，卷附未見上開保險文件，廠商是否依約執行，請證明或補附文件供稽。 十三、有關驗收結算程序： (一)本案驗收紀錄載明履約期限為113年1月3日(靶場竣工後30日內)，惟113年1月3日為本案決標日期，上述記載事項明顯有錯誤情事，請留意。 (二)卷附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日期為113年5月28日，並載明機關於113年5月28日驗收完畢，惟查驗收紀錄填載之驗收日期為113年5月29日，核有不一致情形，請證明。又招標機關於113年6月27日始將履約期限由「靶場工程竣工後30日內」變更「靶場工程驗收後30日內完成交貨」，為何113年5月28日填發之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期限欄位會記載「靶場驗收後30日內」，請說明。 十四、依工程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驗收」第五點、(三)規定略以：「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查本案於113年5月29日即完成驗收，惟機關卻於113年6月27日召開會議，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就契約書第7條履約期限「應於本案射擊場工程竣工後30日內交貨完成」變更為「本案射擊場工程驗收後30日內交貨完成」，與上開規定有間，且變更時序上顯有不合理情形，請說明。 十五、契約書第13條第1款規定：「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槍枝保固2年、模擬訓練器保固1年（原廠認證技師每年1次維護，保固兩年，共2次）」，惟廠商113年5月29日出具之保固證明書，僅載明「提供產品一年保固」，與上開契約條款不一致，請證明並補附相關保固文件供稽。
--	---

	十六、 本案規格表項目2「傳統靶機」，載明靶機主機需為「德國製」，似有招標時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情形，請證明。 十七、有關招標文件與招決標公告： (一)本案為財物採購，惟投標須知第34、41及49點均誤勾選相關工程採購適用之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選項，請留意。 (二)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6份」列為機關審查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建議不載明份數，避免份數不足時發生審標爭議) (三)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列「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須知第64點雖有載明需檢附「廠商信用證明」，惟又載明「與履約能力有關：無」；另查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無「廠商信用之證明」之審查欄位，核有不一致情形，請留意。 (四)投標須知第64點載明「廠商資格需為F401091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等文件，惟招標公告未見載明上開資格，請留意。 (五)本案招、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機關勾選「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建請證明或嗣後改正辦理。 十八、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規定「如屬特許行業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F401091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屬特許行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並經招標機關於本項審查欄位勾選「合格」，惟卷附資料未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請證明。
--	---

勞務類

案例 1-學校交通專車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一、有關招標簽辦文件： (一)查招標機關113年4月25日簽陳中載明：「…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不宜採最低標決標。異質採購評估報告，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之異質勞務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查108年5月22日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業已刪除原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故有關「異質」評估之作業程序已屬舊法令規定，建議免予辦理以符現行法令，請留意。 (二)承上，上開簽陳載明本案「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惟本案性質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技術服務」之定義並不相同。查本案應屬專業服務範疇，建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並於簽中敘明，請留意。 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本案第一至第三評選項目均訂有兩個子項，惟均未就子項予以個別配分，以上各評選項目應如何適當反應個別子項之重要性，以利評選委員評分時參考運用？請澄清。 三、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經查本案評選須知五、補充說明及規定(二)載明不予公開委員名單，招標機關113年5月8日簽陳並載明「為免委員遭受請託及關說，本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擬不予公開」，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資訊，「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位載明「是」，「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3/06/06 16:46:11(

	決標後)，核有登載內容不一致情形，請留意。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檢送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經查本案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是否有置於密件專用封套送核？請澄清。 四、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訂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經檢視本案初審意見表，招標機關仍以「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舊法令內容為記載事項，爾後請參考運用工程會準用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初審意見」格式，請留意。 (二)初審意見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其中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欄位，並未記載初審意見，另外2.優點欄位，僅記載有提供或未記載初審意見，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過簡…」情形。建議招標機關未來撰寫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時，可就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提出之內容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機關需求)、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等情形分別載明具體事實於初審意見表，以利評選委員評選時參考及評分，請留意。 五、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一)經檢視各評選委員評分表，編號1號評選委員評選項目「其他特色」，該項目配分為15分，惟1號委員評分為18分並計入得分加總，為避免影響評選結果之正確與公平性，請招標機關應注意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評分結果及加總是否正確，請檢討。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四、評選過程紀要…。」經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

	有提出多項缺點及洽廠商說明事項，惟第拾叁點「廠商詢答事項」，僅記載「略」，難謂有載明討論事項或評選過程紀要，亦無法得知是否有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請澄清。 六、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採購底價表所提出預估金額並未參考優勝廠商「○○有限公司」報價新臺幣818萬6,000元為建議金額，而以較高之新臺幣820萬7,000元整為建議金額，與前開規定未符，且未見需求或使用單位於底價表提出其他相關具體分析與說明，以供機關首長核定时參考，請檢討。 七、經查本案契約書第十條保險(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類保險種類，…其他：詳勞務採購需求表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本案勞務採購需求表5.乘車要求及保險第四點規定：…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依照搭乘學生實際人數全數投保…)。保險單於決標後15日內送達甲方學務處生教組核對後，送總務處驗收存檔，如乙方未於期限內送達甲方，甲方可逕行終止合約或依契約延遲履約辦理。查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受稽資料未見得標廠商辦理保險之保險單資料，得標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辦理保險投保事宜？請澄清。 八、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 (一)本案招標文件之勞務採購需求表、勞務採購相關罰則，內文有多處規定要求廠商「不得異議」。由於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性質，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對於履約爭議之處理方式，有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可供利用；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查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招標文件訂有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與上開法令未合，請澄清。 (二)招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且卷內未見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相關資料，是否
--	--

	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清，並請留意「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工作小組」兩者並不相同。 (三)依據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為不合格標。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一式6份做為是否合格之審查事項，與上開規定不符，爾後建請無須載明份數。 九、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4. 車輛基本資料。5. 路線排定及時間執行管制、營運管理及行車調派安全應變等計畫。6. 執行本案車輛人員、經驗、專業能力與連絡電話。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二、廠商納稅之證明。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經查本案招標機關所訂前揭第4、5、6點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已逾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疑有構成資格限制競爭情事(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請澄清。 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份，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份，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份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71點，招標機關就採購標的之「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份」，直接以採購案名載明，仍請注意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避免發生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應全部自行履行困難情形。
--	---

案例 2-操場及周邊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3
稽核結果	一、採購簽辦程序： (一)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查招標公告登載本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機關111年2月9日簽辦採購簽陳擬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另說明三載明本案依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惟本案係公開評選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且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請檢討。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爰個案應敘明其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始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惟本案111年2月9日簽陳說明四所載，擬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另案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購評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未見敘明本案究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案件，請澄清。併請查察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一)：「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三)本案係準用最有利標，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六)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與取最有利標精神最符合需要者用語不同，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使用「評審」用語，建議修正為「評選」；另「符合需要廠商」建議使用「優勝廠商」，爾後宜予修正。另請注意簽陳內「評審小組」應修正為「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應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二、有關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認定：

(一)查111年2月16日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載明「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目前已核定經費新臺幣877,540元，若有增加補助經費，後續擴充金額為新臺幣374,779元，總上限為新臺幣1,252,319元。惟本案招標公告採購金額為1,252,319元，另預算金額應為877,540元誤繕為1,252,319元，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原有採購招標階段)、(三)：「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情形，請檢討。

(二)次查需求說明書參、經費載明，本工程總預算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捌萬伍仟陸佰肆拾元整(11,385,640元)。包含施工工程費、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相關之費用。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用預算金額新臺幣捌拾柒萬柒仟伍佰肆拾元整(877,540元)，實際金額依核定補助經費額度與決標金額計算。經查本案另案補助費用374,779元，依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6點所載，為後續擴充之金額，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再行辦理議價程序，非逕行將另案補助費用加上預算金額，作為契約之實際金額，請查察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說明二：「…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請檢討。

三、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

(一)需求說明書陸、服務內容J登載「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有關本工程之簡報、…，廠商應配合校方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異議，…。」上開規定不得異議，違反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規定，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二)契約書第十七條爭議處理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空白漏未填寫。

(三)機關提供之總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查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請注意改進。

四、有關投標資格訂定與審查：

- (一)查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載明本案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建築師、技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技師執業證照。」，未包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查投標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屬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與上開投標資格未符，惟招標機關仍判定為資格符合，請澄明。有關「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廠商資格審查方式之差異性，併請參閱工程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
- (二)依工程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102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10200072210號函意旨，除有建築法第13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情形外，應允許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故本案工程內容尚未涉及建築物之設計監造，依上開函釋應開放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請留意。

五、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 (一)本案111年2月11日簽辦成立評審小組（外聘委員3人，內聘委員2人，共計5人）。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本案採公開委員名單，公開前仍應予保密，惟本案未以密件簽辦，請檢討改進。（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頒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併請參照。）
- (二)依據最有利標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五（十九）之規定，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機關之內派委員或是外聘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工程會業已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惟部分評選委員，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日期漏未填寫，建議招標機關應確實完成切結書填報作業及日期填寫，以釐清切結之時間，請改進。

六、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

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未載明工作小組職稱及專長，另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漏未填寫；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部分過於簡略，僅用摘錄各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對應頁次，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請檢討改進。

七、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程序：

-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查評審總表內廠商標價漏未記載，請檢討改進。
- (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惟本案評選會議之會議次別、請假人員、列席人員等事項漏未記載。另依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評選會議紀錄已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範本參考運用，請留意。
- (三)本案3號廠商（○○建築師事務所），經編號3委員評定最優，編號5委員評定最差，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招標時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列舉明顯差異之第2類型），惟本案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決議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請檢討改進。另請注意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略以：「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

	八、有關底價訂定程序： (一)底價表內容預算金額為87萬7,540元，評選時間為111年3月8日，核定底價時間為111年3月10日，並經招標機關於底價表上勾選「參考廠商報價」，尚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規定，惟核定底價人員漏未簽名，請說明。 (二)本案預算金額為87萬7,540元，111年3月17日決標金額為122萬7,273元，決標金額大於預算金額，請說明。 九、本案111年3月11日上午9時30分議價及決標，惟未見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再次查詢第1優勝廠商（○○建築師事務所）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請改進。 十、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本辦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111年3月2日14時30分監辦人員會計室及人事室(兼辦政風)均有簽到紀錄，惟111年3月11日9時30分議價及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會計室有簽名，惟政風人員欄位空白，本案是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監辦，請說明。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業已刪除原條文後段「無該等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規定，爰對於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等單位之機關，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故而招標機關尚無需由兼辦政風人員辦理採購監辦業務，請參考。 十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本案上網日期為111年2月15日，查111年3月2日開標紀錄記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為111年2月16日，惟上網日期誤繕為112年2月16日，請留意。(決標紀錄亦同)
--	---

	十二、依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85條規定略以，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查111年3月14日中特總字第1110001518號函通知投標廠商，其中「決標金額」漏未敘明，請改進。 十三、有關驗收結算程序： (一)查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意見載明，「…111年12月22日〇〇字第1111222-2號函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竣工，准予結算付款。」，本案既於111年12月22日始竣工，卻於111年12月5日即驗收完畢，相關期程似有矛盾，請澄清。 (二)本案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日期為111年12月27日，開始驗收日期填載為111年11月28日，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填載為111年12月5日。經查本案案號為111-02-01誤繕為111-05-01、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誤繕為未達公告金額，請檢討改進。另查本案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填載之履約期限、不計工期日數、開工日期、實際竣工日期等，均為工程案之履約日期，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填載上開事項似有未妥，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使用，避免混淆工程與技術服務勞務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內容。 十四、其他建議事項： (一)工程會110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號令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條文，原條文「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已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建議擬聘評選委員名單中召集人不適格部分，序號2、8（非一級機關主管）不顯示召集人勾選欄位，以避免機關首長誤填。 (二)有關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注意事項，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加減價或比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及本授權書，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
--	---

	寫出示。依據工程會 89 年 3 月 17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建議印鑑部分不再延用。
--	--

案例 3-點心食材供應服務

採購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一、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惟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本案第一次及第二次招標公告於「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載為「否」。然112年6月20日簽辦評選委員會成立簽文，未敘明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有前例可供參考，或屬條件簡單情形，免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112年6月30日簽辦第二次招標及以後公開招標簽文，亦僅敘明「評選委員名單擬與第一次招標公告相同」，請留意。 (二)查本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所公告委員6人成員名單，與112年6月20日簽辦評選委員會成立簽，敘有「外聘委員專家學者3人，內聘委員4人，共計7人」，並經機關首長核定7人成員名單未合；112年7月3日通知委員開會公函，評選委員人數亦為7人；再查評選委員公告名單中，無機關首長核定專家學者以外正取委員兼副召集人蔡○○(□□國小學務主任，正取序位第3)，請澄清。 (三)承上，依112年7月11日評選會議簽到所示，未見正取委員兼副召集人蔡○○簽認紀錄，當日係由原正取第4委員王○○主任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備取第1委員郭○○主任出席會議，惟未見更換委員名單相關簽辦文件，請澄清。 (四)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或開標前，報請機關首長於委員建議名單圈選核定及經委員同意後成立，查本案第1次招標公告資料，登載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2/06/09 08:16:25」；惟查112年6月20日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委員名單、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時間為6月21日9時30分，有關第1次招標成立評選委員會時間究竟為何時，請澄清。 (五)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案內有關簽辦文件尚載有「外聘」字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倘非屬「專家學者委員」，則屬「專家學者以外委員」，請留意。 (六)相關簽陳及評選會議紀錄，均載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文字，有錯誤引用110年修正前之舊規定情形，請留意。 (七)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頒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查本案112年6月20日評選委員會成立簽未註明密件，亦未見密件專用封套，請留意。 二、有關評選委員同意及聯繫： (一)本案遴聘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僅有徵詢3位專家學者委員同意擔任委員。依工程會111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495號函略以：「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除派兼人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並經通知外，聘兼委員應經擬聘兼之委員同意。」另依工程會96年3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600110340號函意旨，相關機關薦派之委員，應屬「聘兼」之性質。查卷附資料無徵詢〇〇國小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之意願調查表及相關聯繫紀錄，請留意。 (二)112年7月3日通知委員開會函未載明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未符，請留意。 三、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查112年6月2日函報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時，敘有工作小組成員共3位，2位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惟依7月11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紀錄所載工作小組成員4位，僅1位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工作小組名單有前後不一致情形，請澄明。 (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查本案初審意見表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誤引用110年修法前之法規文字，請留意。
--	---

(三)本案第2次開標時間為112年7月11日上午10時，卷附工作小組初審會議簽到時間為同日10時10分，評選委員會會議時間同日10時30分，惟查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內容計200頁以上，建議宜預留充分時間審查，避免疏漏。(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併請參閱)

四、有關評選會議紀錄：

(一)本案以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惟評選結果簽辦公文、會議紀錄及評審小組(評審會議)紀錄等採購文件，載明「評審」、「評審小組」、「評審符合需要之廠商」、「最優勝廠商」等文字，均非適用最有利標之用語，爾後應分別更正為「評選」、「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及「最有利標廠商」，請留意。

(二)會議紀錄記載會議時間「上午10時30分」、會議地點「本校會議室」、評委會主席「陳○○委員」，與會議簽到所示時間「上午10:00」、地點「本校○○廣場」、主席「林○○校長」，有前後不一致情形，請檢討證明。併請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4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主席與召集人由不同人擔任，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三)會議紀錄第十一點、(四)載明，本採購案於110年6月29日經第一階段[審查資格]，經查本案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時間為112年7月11日，請留意。

(四)會議紀錄第七點載明，列席人員為工作小組成員3人列席，1人請假，惟會議簽到列席人員欄位僅1人簽認，請留意。

(五)112年7月11日簽辦採購評選結果簽文，所敘第二次招標公告日期112年7月5日、開標及評選日期為7月10日，均有誤繕情形，查本案公告日應為112年7月4日，開標日及評選會議均為7月11日，請留意。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經查本案委員評選

	總表，委員出席或缺席欄位空白，又其他記事未載明「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請檢討。 六、查評選會議紀錄第十三點，評選委員共提出9點建議事項，並經機關將其中8點列為「協商內容」，並載明於決標紀錄。惟本案決標方式為適用最有利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約（本案決標紀錄雖載明「協商內容」，惟採購法第56條之協商措施係以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為要件，且本案投標須知並未勾選採行協商措施，故上開「協商內容」性質上應屬與廠商之議約；又本案評選結果簽文，敘有擬辦「後續議約事宜」，與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不符），本案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約，已違反決標程序規定（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情形），請檢討。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開標日期為112年7月11日10時、決標日期為7月12日，案卷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查詢時間為7月11日8時13分。建議爾後如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亦應於決標日之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八、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卷附文件未見將第一次招標無法決標及第二次招標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請檢討並證明。 九、經查本案採購契約第10條第14款規定廠商應為其員工投保受益人為勞工本人之意外及醫療險，惟受稽文件僅檢附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開保險為責任保險性質，被保險人為得標廠商，其受益人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請證明或補附其他保險資料供稽。 十、招標機關僅檢附112年12月5日第3次驗收紀錄，採購金額欄位應為「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履約期限欄位，請依本案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12條驗收規定，載明分批交貨驗收之分期履約期限；驗收過程欄位記載「一、本案需求單位於112年12月5日召開財務採購驗收會議」一
--	--

	節，請更正為「勞務」。 十一、投標須知有下述情形，請檢討： (一)投標須知八，未載上級機關名稱。 (二)投標須知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日止，未載明。 (三)投標須知五十八，決標原則：■(2)最有利標…■(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中市教體字第1100033562號函)；經查本案上級機關核准函文為112年6月7日中市教體字第1120047190號函，請澄清。 (四)投標須知六十，本採購：(2)決標方式為■(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惟招標機關並未敘明決標方式。 (五)○○國小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招標文件包含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投標須知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未勾選(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十二、政府採購法第12條：「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本案第一次開標有報請上級機關本府教育局派員監辦，惟第二次開標時間112年7月11日及決標日7月12日，卷附資料未見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開標、決標作業相關紀錄；驗收階段亦未見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函文，請澄清。(請注意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不會因機關採分批驗收，而使採購金額變更為未達查核金額)。 十三、查投標須知六十四未載明「屬特許行業者(營業項目代碼最後一碼為1者，為特許行業)，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文件」，惟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屬特許行業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勾選「合格」情形，請澄清。 十四、其他建議及注意事項： (一)本案為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案，工程會已擬定相關適用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查詢及使用。 (二)本案招標公告標的分類代碼欄位載為<勞務類>92教育服
--	--

	務，惟採購標的為提供餐點服務，標的分類代碼應為〈勞務類〉642提供食物服務，請留意。
--	--

附表

表 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非巨額工程採購案件卻將「工作小組」誤認為「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亦應區別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範之「工作小組」有所迥異，避免於招標及決標公告相關欄位誤植。	1. 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 2.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820號函釋。
2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1. 依據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釋。
3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注意勿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或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	1.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本法施行細則第87條則明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2. 機關於訂定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	1.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釋。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5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究係適用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等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1.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例如辦理校外教學採購，簽陳除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外，亦應敘明校外教學之採購性質與委託專業服務之關聯性）。 2. 採購案如採準用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準用最有利標」，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完整。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6	更正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有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機關辦理更正公告，如有異動招標文件，應於更正公告中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以利投標廠商知悉。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之規定。		
7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機關於採購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如無正當理由，勿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8752號函釋。
8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 1. 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 2.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3.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4.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工程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及政府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	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40015095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45號函。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1號函。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07月0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57號函。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0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54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9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情形，常見案例如下： 1. 投標須知未見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登載本案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如廠商信用之證明)。 2. 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不一致。 3. 採購契約所訂履約期限與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不一致。	機關辦理採購請加強行政覆核作業，確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六、(七)
10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情形，案例如下： 1. 施工圖說之施工總規範載明：「本工程圖說內容如有互相矛盾時，應以規定較嚴之內容為依據，承包商不得提出任何異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1.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一、(三)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議…」。 2. 補充投標須知載明：「公告評審後，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其他…，主辦機關得無條件停止辦理或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 3. 工程概要說明載有：「…承包商需照做不得異議」。		
11	政府採購法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刪除第52條第2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惟採購單位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未依新修正之採購法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刪除第5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建議無須再進行異質性分析。	1.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函。
12	機關未依案件性質，訂定適當之廠商資格，例如未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訂定，致廠商投標困擾及後續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0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14090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審標問題。	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方可參與投標，除不得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 2. 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 3. 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	
13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簽辦限制性招標適用條款有誤。	1.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內容時混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勿僅照錄各款文字。	
二、開標階段			
1	核定底價表未載明核定日期及時間，致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是否合於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規定。	依據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時間（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1018/1600）。但機關首長得以簽名代之。以線上電子簽核處理者，則以電子線上簽收為憑。」	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
2	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	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政府採購/標案查詢/歷史招標文件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	
3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及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業已釋明，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八、（七）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八、(三)
5	未於開標前落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未將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留存，致稽核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倘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未於決標前再次查詢投標廠商是否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機關於開標前可使用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或政府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開標功能與內政部營建署（現已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管資訊查詢」連結，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投標公共工程。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情形，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倘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於決標前應再次查詢投標廠商是否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0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2.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10版)第96頁建議。
三、評選階段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準、經費及期程等。	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2. 有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所應載明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訂有明文，毋須評定廠商之序位，並建議標示各廠商投標文件之頁次，以利評選委員查閱；另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類型如下：僅載明「符合」、「尚可」。	建議各機關未來撰寫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時，得就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提出之內容屬優者（高水準，明顯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 2.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七）。 備註：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或投標文件內容(服務建議書)之頁碼或摘要。	超越機關需求)、屬普通者(一般水準, 符合需求)、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等情形分別載明具體事實於初審意見表, 以利評選時供委員參考及評分。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80號函, 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八、(十八)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設置過程, 或仍引用舊法由委員互選產生, 或指定之正、副召集人非機關內部人員。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 由機關首長擔任, 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 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請詳實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4	評選總表或紀錄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	1. 機關辦理評選應確實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簽名或蓋章。	審議規則第6條之1規定，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5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不以採購機關案例為限）。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6	遴選採購評選委員過程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2. 機關遴選外聘委員，請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依序徵詢委員意願作業，以臻程序完備。（該表公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
7	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一併檢附「採購評	機關應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依採購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將該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8	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伍、(十三)。
9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違反上揭內容，常見案例如下： 1.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2. 機關未公開委員名單，惟於相關簽辦公文未具體敘明不公開之理由。 3.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前，已將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四、決標階段			
1	未檢討是否有底價訂定偏高情形，而逕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執执行程序規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执行程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時，機關必須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得適用上述執执行程序之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2. 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执行程序（附註一）。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決標應製作紀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錄，並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記載相關事項，包含：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第68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十、(七)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得標廠商名稱。 四、決標金額。 五、決標日期。」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4	機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機關於評選結束後，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辦理。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

五、履約階段

1	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常見案例如下： 1.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2.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3.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5.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2	辦理工程採購未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辦理。	依據本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作業中應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並確實辦理；該規定之電子檔可至本府採購專區/下載區/本府採購特別規定/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下載。	臺中市政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未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4	施工日誌未見廠商是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工程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附錄2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請確實督促廠商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5	辦理工程採購，施工期間依據營造業法於工地置有工地主任，惟工地主任未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及簽章。	依據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 <u>按日填報施工日誌</u> 。三、 <u>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u> 。四、 <u>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u> 、 <u>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u> 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 <u>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u>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請確實督促廠	1. 營造業法第32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商辦理。	
6	監造計畫書未於公告發包日前提報審核，並於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	- 依據「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請確實督促監造單位於工程發包前提送監造計畫，機關並應於工程決標前完成審核。 -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機關針對監造計畫之權責係為「核定」，而非「備查」。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7日修正之「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9月22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說明四。

六、驗收階段

1	驗收紀錄記載簡略，如：驗收紀錄之驗收過程僅略載「驗收結果數量、品質皆符合合約規定」，未詳實記載驗收之抽驗或查驗經過情形。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二）。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十一、（二）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2. 驗收經過應詳載履約標的及驗收數量，其抽驗部分亦應詳載抽驗品項及數量，不得僅簡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亦不得僅註記「由校長主持，與相關人員至現場實際查驗設備數量、型號，經實測開機確認運作正常」。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機關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3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略以：「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請機關確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證	1.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明廠商已完成採購履約並據以向機關請求給付契約價金。	
3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員的職掌為驗收時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請機關確實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4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監辦人員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
5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或廠商申報竣工後，機關未辦理會勘確定竣工。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 2. 臺中市政府105年6月1日府授建品字第1050114029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仍得予確定。」 2. 本府業於105年6月1日以府授建品字第1050114029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應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各機關政風室、會計室請確認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請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專區服務/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職安品管科項下下載）。	

表 2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件			
1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內容時混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未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基本條件。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係屬特許行業。 2. 採購主辦機關應針對履約標的訂定基本資格之限制。	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
2	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為「食品製造業」，經查詢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計有6種細類代碼有食品製造業字眼，惟相關許可業務內容是否符合案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明定廠商資格條件，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件需求，不無疑問，建議得參酌使用「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以符合營養午餐特性及實際需求。	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	
3	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與提供招標標的及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兩者有不一致情形。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之證明」及「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第4條，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勿訂定違反資格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範，並應留意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1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委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5日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通知書(函)，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2. 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機關除將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請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工 程 企 字 第 1110100107號函。
2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辦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過程，或所指定之召集人非為一級主管以上之人員。	3.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	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附具「家長會成員建議名單」供校長勾選，惟未提報各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惟仍應敘明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4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3.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不以採購機關案為例為限。） 4. 相關簽陳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5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6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及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 5. 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 6.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7.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於招標文件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8.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工程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及政府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	3.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40015095號函。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45號函。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1號函。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函。 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57號函。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0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54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之「申訴受理單位」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未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1. 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1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3	招標文件多有規定投標廠商檢附相關履約實績，惟未規範廠商須提供資料佐證，致有廠商以其他公司實績充數。	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登載履約實績，應一併檢附該實績之契約書封面影本、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以利機關查明有無以非其實績充數情形。	1.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2.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予以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5.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
5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於招標文件指定戶外教育地點為麗寶	機關指定旅遊地點為某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如係屬公告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樂園、九族文化村、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廠商經營之遊樂區。	額以上之採購，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6	於補充投標須知載明「公告評審後，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其他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時，主辦機關得無條件停止辦理或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乙節，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75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3.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一、（三）
二、開標階段			
（一）開標作業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任。」，惟查無簽辦開標主持人之文件。	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2	第1次開標結果，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卻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2項規定製作紀錄。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流標時亦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開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二)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部分，均無記載成員「專長」相關事項，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不符。且查初審意見未見各廠商間之「於各評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等資訊，未發揮工作小組功能。	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三)評選結果			
1	個別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例如：2家投標廠商進入評選階段，其中甲廠商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不合格分數，核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惟機關並無依相關規定，就明顯差異情形做	3.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相關範本使用。	
2	評選總表並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且漏未登載全部評選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未符。	-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機關辦理評選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評選總表範本，逐一載明上開事項。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三、決標階段			
1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	3.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 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該廠商辦理議價(約)再決標，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四、履約階段			
1	契約書有關履約標的品管規定略以：「機關得派員每學期至少1次辦理查核廠商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做成書面紀錄。」，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查核書面資料。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十一、(一)
2	本案稽核時，有關廠商有無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每月食材有無送驗、每日廠商送餐機關有無應隨機抽取留檢樣品一份，受稽機關未提供相關資料供稽。	廠商履約過程相關文件應確實留存，另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1.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備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上開錯誤態樣業修正為十一、(一) 2. 政府採購法第107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條。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2條。
3	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常見缺失如下： 1.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2.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3.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5.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五、驗收階段			
1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時，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第3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	
2	採分批驗收，每月辦理驗收紀錄，其驗收結果皆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依契約書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單、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建請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準時送達及數量外，應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交上述文件以供驗收。	1. 驗收嚴謹與否除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驗收相關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併請注意。	行政疏失。